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5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5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2.12.27	24.2517	77.2551	11.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399.00	818.00	73.75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24.2517	48.5034	4.5万股，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三批次	2024.6.27	372.50	395.25	50.25万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三批次	2024.12.31	21.7517	24.2517	2.5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四批次	2025.9.9	300.00	0	95.25万股，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四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48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20%｜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44%｜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72.80%｜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107.36%｜93.88%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A≥Am｜100% An≤A＜Am｜80% A＜An｜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508,879万元，2024年度较2020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130.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解锁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联席CEO	21.0068	5.2517	25%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25%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人）		36	9	25%
合计		77.0068	19.2517	25%

注：1、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251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53,417	-192,517	25,360,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534,190	+192,517	3,071,726,707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1.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饲料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步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	20,000	8,000	8,000	12,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12,00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八桂工业园	谢永东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41,528.74	29,927.47	11,601.27	49,963.35	38,261.44	11,701.9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81,802.20	182.48	182.48	63,207.14	100.63	100.6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东农合行步头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授信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助力下属公司全力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1.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被法院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冻结措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获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中的要求办理完成青海锦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锦泰15%股权，青海锦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最新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5011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规 格：2g/瓶（20%、10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药品适应症：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G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

申请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情况简介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SCIG）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人免疫球蛋白G（IgG），可提高患者体内IgG水平，中和毒素、协同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病原体，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

三、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皮下途径给药的SCIG产品获批，海外已有多款SCIG产品批准上市，代表性产品主要有CSL Behring公司的HIZENTRA?、Takeda公司的CUVITRU?、Grifols公司的XEMBIFY?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已获得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受理，审批时间与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356.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宇环智能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次宇环智能收到的政府补助356.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宇环智能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税前利润总额356.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756.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